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鶴鳴

相　對　人　士竑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呂柏毅

相　對　人　張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18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26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正面雖載有「本票據僅供台灣房屋北大學成特許加盟店，款項：履約保證金，期間：107.10～110.9 擔保用，絕不供作其他用途，特此聲明」等文字（下稱系爭聲明），惟系爭聲明並非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，應不聲票據上之效力；況系爭聲明僅為表明系爭本票之來源，即兩造間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，並非可否付款之條件，且相對人亦未將系爭本票上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記載刪除，系爭本票自不因此無效。原裁定認系爭本票無效而駁回本件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而准予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一、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。二、一定之金額。三、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四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。五、發票地。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七、付款地。八、到期日。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見票即付，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，其金額須在新臺幣500 元以上；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

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；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0 條、第11條第1 項本文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本票為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是本票不得附條件，此觀之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：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自明。如記載條件，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，為學者所稱之「記載有害事項」（梁宇賢著，票據法新論，第56頁），並使該票 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該票據應屬無效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依抗告人提出之系爭本票觀之，其上雖載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字樣，惟於本票正面右上方亦有系爭聲明之記載，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而細繹系爭聲明之內容，可知發票人即相對人係限制系爭本票僅得作為「北大學成特許加盟店」擔保用「履約保證金」使用，並註明「絕不供作其他用途」等語，依票據外觀及客觀解釋原則，堪認發票人之真意係為使系爭本票僅得做為作為「擔保用」、「履約保證金」之用，除此以外之其他用途即不予兌付甚明。是系爭聲明屬系爭本票行使時之限制，系爭本票除於「擔保用」、「履約保證金」之情形外，並非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情，應堪認定。則系爭本票既因系爭聲明之記載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認系爭本票為無效之本票。

（二）抗告意旨雖稱系爭聲明僅記載系爭本票之來源，即表明原因關係，並非可否付款之條件云云。然系爭聲明已載有「履約保證金」、「擔保用」、「絕不供作其他用途」等語，均清楚表明係為限制系爭本票用途之條件，並非僅記載

系爭本票之取得來源，自難謂系爭聲明僅在表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洵屬無據。又抗告意旨另稱系爭本票正面仍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記載，系爭聲明依票據法第12條應不生票據上效力云云。惟系爭本票是否兌付係以「擔保用」之「履約保證金」作為行使之條件及限制，業經認定如上；則系爭聲明之內容顯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，致系爭本票無效，尚難認系爭聲明僅係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事項而不生票據上效力，是抗告人上開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系爭本票因附有票據債權行使條件，而欠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依法應認為無效，原裁定據此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方得再抗告至最高法院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